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

學校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2				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			
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順序	項目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102030	成績處理方式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率	證照或得獎加分	不予以加分	1 術科考試			
招生群(類)別	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		國文	10.00	V	x0.00倍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20%			2 面試		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	英文	7.00	V	x1.00倍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		3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		
一般考生	1		數學	--	V	x1.00倍	面試	--	100	20%			4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	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0		專業一	3.00	V	x2.00倍	術科考試	--	100	10%			5 統測科目英文			
原住民考生	0		專業二	5.00	V	x2.00倍	--	--	--	--			6 --			
離島考生	0	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--	--	--	--			上傳檔案數上限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--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750元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1件											
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	113年6月11日(二) 21:00止		B.課程學習成果	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，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及注意事項	113年6月17日(一) 10:00起	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1件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13年6月21日(五)	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											2件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	113年7月1日(一) 10:00起	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2日(二) 12:00止	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日期	113年7月3日(三) 10:00起	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	113年7月4日(四) 12:00止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、D-2、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13年7月22日(一) 10:00止		1.面試著重考生發展潛力、表達能力、學習態度。 2.術科考試為描繪測驗，著重考生創意思考、手繪表達能力，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等簡單的繪圖工具。													
備註	1.113學年度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在全國或各群類前3%以內者(國英數其中一科10%以內)可申請高額獎學金，四學年總獎學金最高200萬元，詳情請參閱本校相關入學獎學金要點2.面試及術科考試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，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/最新訊息，考生如有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問題，須於113年6月12日(三)下午4時前向所報考之系辦公室聯繫3.繳費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，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4.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，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、辨別顏色能力，以辨識圖像或影像5.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。學生英文畢業門檻由各系(組)、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。															